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維玲
電話：(02)8995-6146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205054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3000998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3000998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
及經驗補助計畫」，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勞動
發特字第112050544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(如
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
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
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
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
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
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
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